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 (-)
<b>業績</b>			
營業額	1,278,518	1,213,468	+5%
毛利	518,739	553,780	-6%
其他收入	35,194	29,454	+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92	(6,432)	不適用
分類EBITDA	192,768	226,137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766	176,553	-19%
年內溢利	114,923	135,678	-1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845	114,350	
— 非控股權益	29,078	21,328	
	<u>114,923</u>	<u>135,6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0.035	0.051	-31%
— 攤薄 (港元)	0.035	0.051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 (-)
<b>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b>			
權益總額	1,915,776	1,264,669	+51%
流動資產淨值	1,609,370	954,785	+69%
資產總值	2,318,330	1,668,616	+3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717	0.567	+26%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EBITD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百富交易數據收集 終端機及解決方案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電子記賬終端機」）	<b>492,942</b>	493,589	-0%	<b>102,435</b>	119,336	-14%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b>253,586</b>	350,167	-28%	<b>25,033</b>	62,033	-60%
高陽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訊解決方案及 運營增值服務	<b>359,646</b>	248,105	+45%	<b>148,271</b>	136,234	+9%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 相關產品	<b>148,968</b>	120,608	+24%	<b>23,205</b>	(29,746)	不適用
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b>22,452</b>	-	不適用	<b>(45,970)</b>	-	不適用
其他	<b>924</b>	999	-8%	<b>(60,206)</b>	(61,720)	+2%
分類業績	<b><u>1,278,518</u></b>	<u>1,213,468</u>	<u>+5%</u>	<b><u>192,768</u></b>	226,137	-15%
折舊				<b>(40,673)</b>	(39,268)	-4%
攤銷				<b>(7,865)</b>	(8,772)	+10%
經營溢利				<b>144,230</b>	178,097	-19%
融資成本				<b>(464)</b>	(1,544)	+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43,766</b>	176,553	-19%
所得稅開支				<b>(28,843)</b>	(40,875)	+29%
年內溢利				<b><u>114,923</u></b>	<u>135,678</u>	<u>-15%</u>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1,278,5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5%。分類EBITDA為192,7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5%。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八年下降32,790,000港元。

至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2,318,3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68,62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09,3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4,790,000港元。

## 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00,000港元）出售8,750,000股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銷售股份」）。緊隨銷售股份以買方名義登記後，銷售股份乃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百富系列B優先股，該等百富系列B優先股佔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百富亦已採納一項可發行不超過百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百富普通股之百富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0股新股。認購之所得款項其中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美國電子支付市場之營運服務；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金融解決方案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外判服務；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Success Bridge Limited（「SBL」）按總認購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0港元）配發600股SBL優先股給認購人。SBL優先股股東將可由發行日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SBL優先股轉換為SBL普通股，基準為一股SBL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SBL普通股（可予調整），而這些SBL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SB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63,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中國的無線支付營運服務；餘額將用作SBL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服務有限公司（「新創」）自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Giant」）購買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之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新創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新創代價股份佔新創經配發及發行新創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0%。Rich Giant將促使新創能確保僱用技術專家進行低壓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PLC」）研發，並亦將促使若干有關PLC之知識產權按零代價轉讓予新創。PLC為一種特別為電力系統

設計之通訊系統，據此模擬數據及數碼數據透過載波通過現有電力系統之電力線傳輸。其優點為利用現有電力系統之電力線使通訊範圍更廣。藉進行收購事項，新創能夠利用技術專家所開發之技術，與其現時所從事之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 百富交易數據收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

###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電子記賬終端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b>492,942</b>	493,589	<b>-0%</b>
EBITDA	<b>102,435</b>	119,336	<b>-14%</b>
經營溢利	<b>100,512</b>	117,601	<b>-15%</b>
研究及開發成本	<b><u>24,149</u></b>	<b><u>13,194</u></b>	<b>+83%</b>

本集團電子記賬終端機營業額維持與二零零八年相若的水平，總出貨量則於二零零九年刷新銷售紀錄，超逾300,000台。二零零八年底之金融海嘯導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內多家金融機構推遲若干銷售訂單，但隨著經濟復甦，下半年度營業額顯著回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末，中國內地電子記賬終端機之總數約達2,400,000部，反映滲透率相對大部份發達國家為低，使電子記賬終端機業務有龐大拓展空間。另一方面，中國內地之銀行支付咭發行卡量持續飆升，截至二零零九年末總數突破20億張。二零零九年度，咭支付交易量超過29億宗交易，合共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二零一零年，百富科技在中國內地的電子記賬終端機銷售預期維持增長勢頭，此乃咭支付接受程度上升、支付交易及處理基礎設施的不斷改良所帶動。

此外，百富科技於國際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5%，佔該分類業務總銷售18%，進一步鞏固其於國際市場之據點。現時，本集團之產品出售予越南、新加坡及日本，同時亦出售到若干歐洲國家，如奧地利、丹麥、法國。中東市場包括沙地阿拉伯，而在非洲，本集團之市場覆蓋南非及加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找新機遇，並深入開拓亞洲及美洲市場以及大洋洲國家。憑藉一流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將百富科技打造成為代表優質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之國際品牌。

研發成本較二零零八年上升83%，更多資源投放在新產品開發，例如本集團最新之多通道終端機及非接觸式設備。

##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53,586	350,167	-28%
EBITDA	25,033	62,033	-60%
經營溢利	6,677	42,878	-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u>24,505</u>	<u>9,309</u>	+163%

於本年度，由於電力公司紛紛推遲各項採購計劃以等待有關國家電網發展及改革計劃之更多詳情，故分類營業額有所減少。

二零零九年，國家電網計劃投資近人民幣800億元，在未來兩年內在27個省內298個城市建立用電資訊採集系統，其中用電採集系統的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三相、單相電表的投資金額則為人民幣460億元。國家電網目前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前興建智能電網。南方電網於二零一零年之工作會議上提呈於固定資產之投資預期達人民幣1,042億元，其中包括人民幣880億元將投資於網絡建設。相應地，南方電網在電能表上的投資也將大幅度增長。

研發開支增加是由於投放了更多資源以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新系列產品的開發以配合電網發展之需求。

## 高陽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 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59,646	248,105	+45%
EBITDA	148,271	136,234	+9%
經營溢利	137,408	125,067	+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u>26,173</u>	<u>—</u>	不適用

年內，本集團繼續為中國移動全網互動語音互動（「IVR」）平臺及互動視頻和語音互動（「IVVR」）平臺之獨家供應商。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我們MDO平臺服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額外帶來超過50,000,000港元的營業額。加上受惠於市場增長，營業額亦增加45%至359,650,000港元。因為新MDO平臺的運營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加上本年度的額外研究及開發成本，經營溢利上升10%。

本集團預計，傳統IVR業務在經歷自二零零五年起多年錄得重大流量增長後，將趨向較平穩之增長。我們預計IVVR及MDO業務收入在二零一零年開始帶來新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通過運營效率及有效之成本管理使經營溢利獲得穩定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展其他創新的無線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年度的研發開支主要投放更多資源在提升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新系列產品的開發。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迎合千變萬化的科技及市場需求。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48,968	120,608	+24%
EBITDA	23,205	(29,746)	不適用
經營溢利／(虧損)	<u>7,253</u>	<u>(44,533)</u>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於二零零九年，分部營業額增加24%至148,970,000港元。而金融解決方案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25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經營虧損44,53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到與銀行有關的新行業，取得了新的收入來源。為了締造更穩固、可持續及經常性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提升本集團在提供跨行業的增值解決方案方面之基本優勢及專長，為二零一零年盈利打下基礎。本集團之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業務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運營服務及其他外判服務。

## 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452
EBITDA	(45,970)
經營虧損	<u>(46,211)</u>

本年內，本公司已將業務拓展至另一個嶄新領域－支付解決方案。鑒於高陽之獨特地位及其電訊及金融解決方案分類間之良好協同作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聯」），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目前，通聯主要與中國移動攜手運營和發展首個全國移動支付平臺及解決方案，使手機支付成為最通用的支付工具。消費者通過手機作為支付設備購買商品及查詢賬戶資訊，實現移動電子商務支付的個人金融資訊服務。

支付解決方案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增長動力。年內錄得經營虧損46,21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業務開辦費及營運前成本所致。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我們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正式上線，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試商用。二零一零年底成功在所有全中國33個省份正式商用。

## 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度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鑒於電子記賬終端機業務及電訊解決方案帶來之穩定現金流，本集團的多項業務都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再加上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日後將於現有業務機會中重拾升軌。

##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電子記賬終端機」）

展望未來，預計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仍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目前高陽為中國主要市場領導者之一。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國內支付基礎設施現代化及提高以咭支付之接受程度，預期這將帶動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此業務分類之穩定現金流入將提供新興市場的發展與創新高質產品的持續研發所需營運資金。

##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於現時行業趨勢促進先進電能表解決方案之需求增長，故市場前景依然璀璨。鑑於公眾日益重視節能解決方案，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正密切留意環保、有效及高效之電網及能源系統。目前，國家電網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建成智能電網。預期所有該等因素將推動電能計量產品之市場需求。

## 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

高陽已與中國移動訂立協議提供全國通用IVR、IVVR平臺以及新的MDO平臺，該等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入來源。於中國電訊行業重組後，預計中國各大電訊營運商將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對此行業之投資。高陽相信，行業競爭及政府投資會進一步促使行業多元化發展，故長遠而言可為新產品及高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創造商機。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展創新的無線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全球金融動盪已對經濟狀況（尤其是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為了締造更穩固、持續及經常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將若干措施重新定位，使相關優勢及專業知識延伸運用於提供多行業增值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之宗旨為提高本集團之地位，成為中國內地金融機構之主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相對豐富之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未來收入機會，因為全球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益漸趨向將若干非核心管理職能外判以精簡業務及降低費用。金融解決方案仍將為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製造協同效應。

## 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新興的移動電子商務應用中，移動支付一直是業界認為未來發展的主要一環。中國作為世界第一大手機市場，手機用戶已超過6億戶，手機已經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在國外，日本和南韓的移動支付業務發展迅速，手機支付業務將會成為繼個人電腦之後，又一個全新的電子商務平臺。

據有關調查報告，中國第三方電子支付市場交易規模持續高速增長，二零零九年交易額達到人民幣5,808億元，季度增長率保持在19%或以上。目前，中國政府正進行若干項目，推動此方面之使用量，如移動公交、移動票務及購物等，打造出貼近大眾民生的各類產品應用，為移動支付的順利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2,318,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8,62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為402,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3,95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1,915,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4,67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1,915,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4,67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72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1,401,7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1,560,000港元）而並沒有短期借貸（二零零八年：15,2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1,401,72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6,350,000港元。

##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421,320,000港元、427,440,000港元、289,96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羅列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988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百富交易數據收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	1,026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電子記賬終端機」）	313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713
高陽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925
電訊解決方案	330
金融解決方案	420
支付解決方案	175
總部	37
	<u>1,988</u>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EBITDA。但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8,518	1,213,468
銷售成本	4	<u>(759,779)</u>	<u>(659,688)</u>
毛利		518,739	553,780
其他收入	2	35,194	29,45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	992	(6,432)
銷售開支	4	<u>(126,023)</u>	(119,841)
行政費用	4	<u>(284,672)</u>	<u>(278,864)</u>
經營溢利		144,230	178,097
融資成本	5	<u>(464)</u>	<u>(1,5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766	176,553
所得稅開支	6	<u>(28,843)</u>	<u>(40,875)</u>
年內溢利		<u>114,923</u>	<u>135,678</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845	114,350
— 非控股權益		<u>29,078</u>	<u>21,328</u>
		<u>114,923</u>	<u>135,6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元)	7	<u>0.035</u>	<u>0.051</u>
— 攤薄 (港元)	7	<u>0.035</u>	<u>0.051</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4,923	135,6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48)</u>	<u>43,6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4,575</u>	<u>179,34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498	155,412
— 非控股權益	<u>29,077</u>	<u>23,931</u>
	<u>114,575</u>	<u>179,34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27	1,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34	147,541
租賃土地		42,007	44,180
無形資產		116,064	122,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3,400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09,032</b>	<b>316,5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7,558	170,0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37,805	530,16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1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80	519
受限制現金		1,740	8,612
短期銀行存款		261,741	124,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974	517,261
<b>流動資產總額</b>		<b>2,009,298</b>	<b>1,352,091</b>
<b>資產總額</b>		<b>2,318,330</b>	<b>1,668,616</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684	5,580
儲備		1,746,156	1,191,387
		1,752,840	1,196,967
<b>非控股權益</b>		<b>162,936</b>	<b>67,702</b>
<b>權益總額</b>		<b>1,915,776</b>	<b>1,264,66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26</u>	<u>6,6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26</u>	<u>6,6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3,402	340,222
應付稅項		36,526	41,875
借款		<u>-</u>	<u>15,209</u>
流動負債總額		<u>399,928</u>	<u>397,306</u>
負債總額		<u>402,554</u>	<u>403,9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18,330</u>	<u>1,668,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9,370</u>	<u>954,7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8,402</u>	<u>1,271,31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80	548,330	168,434	21,204	82,022	371,397	67,702	1,264,669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	-	85,845	29,078	114,923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7)	-	(1)	(348)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347)	85,845	29,077	114,57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4	82,810	-	-	-	-	-	82,914
發行新股	1,000	299,000	-	-	-	-	-	300,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0)	-	-	-	-	-	(1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20%股權而 產生之差額	-	-	-	87,581	-	-	66,157	153,738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1,104	381,690	-	87,581	-	-	66,157	536,5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684</u>	<u>930,020</u>	<u>168,434</u>	<u>108,785</u>	<u>81,675</u>	<u>457,242</u>	<u>162,936</u>	<u>1,915,77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80	548,330	168,434	34,496	40,960	257,047	46,013	1,100,860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	-	114,350	21,328	135,678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1,062	-	2,603	43,665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	41,062	114,350	23,931	179,34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5%股權	-	-	-	(13,292)	-	-	(2,242)	(15,534)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	-	-	(13,292)	-	-	(2,242)	(15,5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580</u>	<u>548,330</u>	<u>168,434</u>	<u>21,204</u>	<u>82,022</u>	<u>371,397</u>	<u>67,702</u>	<u>1,264,66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修訂。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已於二零零九年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且本集團已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僅對呈列方面構成影響，故並無影響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包括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其它特徵並非歸屬條件，如涉及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的交易，這些特徵須包括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亦即這些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的獎勵數目或相關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此項修訂預期不會因此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後要求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特別是，修訂要求對公平值計量按層次劃分進行披露。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會導致額外的披露，但並不影響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經營分部的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報報告所採用者更為一致。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惟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誠如分部資料（附註3）中所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均已於新報告分部下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5)</sup>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sup>(3)</sup>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1)</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sup>(1)</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sup>(2)</sup>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sup>(2)</sup>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6)</sup>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sup>(5)</sup>	最低資金預付款項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sup>(1)</sup>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sup>(1)</sup>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sup>(4)</sup>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sup>(2)</sup>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限期釐定

(1) 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對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動。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於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492,942	493,589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53,586	350,167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	359,646	248,105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148,968	120,608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22,452	—
租金收入	924	999
	<u>1,278,518</u>	<u>1,213,46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598	4,400
退還增值稅(附註如下)	20,321	16,694
補貼收入	1,923	2,969
其他服務收入	1,595	2,946
其他	3,757	2,445
	<u>35,194</u>	<u>29,45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978	(6,613)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3	43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9)	(251)
	<u>992</u>	<u>(6,432)</u>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u>1,314,704</u></u>	<u><u>1,236,490</u></u>

附註：

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自身開發軟件產品而享有退還增值稅。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業務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於內部報告，本集團分為五大業務分類：

- (a)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記賬終端機；
- (b)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產銷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
- (c) 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提供電訊平臺運營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e) 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移動付款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及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支付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492,942	253,586	359,646	186,032	22,452	2,660	1,317,318
分類間營業額	-	-	-	(37,064)	-	(1,736)	(38,800)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492,942</u>	<u>253,586</u>	<u>359,646</u>	<u>148,968</u>	<u>22,452</u>	<u>924</u>	<u>1,278,518</u>
分類EBITDA	102,435	25,033	148,271	23,205	(45,970)	(60,206)	192,768
折舊	(1,918)	(11,256)	(10,863)	(15,952)	(241)	(443)	(40,673)
攤銷	(5)	(7,100)	-	-	-	(760)	(7,865)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100,512	6,677	137,408	7,253	(46,211)	(61,409)	144,230
融資成本							(4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766
所得稅開支							(28,843)
年內溢利							<u>114,923</u>

附註：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方法評估業務分類表現。融資成本並未分配至各分類，原因是這項活動乃由中央庫務部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置該業務分類，因此，由業務運營產生之收入呈報為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類，而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則呈報為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個別分類形式呈報由業務運營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產生之收入。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報相符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及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支付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493,589	350,167	248,105	120,608	-	2,923	1,215,392
分類間營業額	-	-	-	-	-	(1,924)	(1,924)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493,589</u>	<u>350,167</u>	<u>248,105</u>	<u>120,608</u>	<u>-</u>	<u>999</u>	<u>1,213,468</u>
分類EBITDA	119,336	62,033	136,234	(29,746)	-	(61,720)	226,137
折舊	(1,730)	(11,148)	(11,167)	(14,787)	-	(436)	(39,268)
攤銷	<u>(5)</u>	<u>(8,007)</u>	<u>-</u>	<u>-</u>	<u>-</u>	<u>(760)</u>	<u>(8,772)</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17,601</u>	<u>42,878</u>	<u>125,067</u>	<u>(44,533)</u>	<u>-</u>	<u>(62,916)</u>	<u>178,097</u>
融資成本							<u>(1,5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553
所得稅開支							<u>(40,875)</u>
年內溢利							<u>135,67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及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支付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65,707</u>	<u>458,404</u>	<u>494,383</u>	<u>153,929</u>	<u>33,646</u>	<u>612,261</u>	<u>2,318,330</u>
分類負債	<u>(128,234)</u>	<u>(104,826)</u>	<u>(72,193)</u>	<u>(39,478)</u>	<u>(6,015)</u>	<u>(51,808)</u>	<u>(402,554)</u>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2,842</u>	<u>1,471</u>	<u>9,193</u>	<u>3,726</u>	<u>2,319</u>	<u>41</u>	<u>19,5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及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支付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83,916</u>	<u>516,057</u>	<u>321,918</u>	<u>131,566</u>	<u>-</u>	<u>215,159</u>	<u>1,668,616</u>
分類負債	<u>(131,257)</u>	<u>(141,619)</u>	<u>(30,990)</u>	<u>(34,425)</u>	<u>-</u>	<u>(65,656)</u>	<u>(403,947)</u>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u>1,796</u>	<u>4,567</u>	<u>5,160</u>	<u>4,159</u>	<u>-</u>	<u>25</u>	<u>15,707</u>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對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向董事會就總資產及總負債提供之金額採用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法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類的業務而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採用與損益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收益按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1,163,223</b>	1,074,872
香港、東南亞、美國及其他	<b>115,295</b>	138,596
	<u><b>1,278,518</b></u>	<u>1,213,468</u>

本集團按該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區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306,889</b>	315,932
香港	<b>848</b>	579
美國	<b>1,295</b>	14
	<u><b>309,032</b></u>	<u>316,525</u>

####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90	2,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65	39,159
投資物業折舊	108	109
租賃土地攤銷	1,094	1,070
無形資產攤銷	6,771	7,7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3,409	216,251
售出存貨成本	508,509	519,10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24,319	10,363
設備之營業租賃租金	13,058	12,0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827	22,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虧損	107	90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89	14,2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330)	—
存貨撥備		
— 商品	4,539	2,065
— 資本化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	28,881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8,890)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4	1,544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為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00	530
— 海外稅項	41,806	45,323
遞延所得稅	(4,015)	(5,478)
過往年度 (超額) / 撥備不足	(9,948)	500
所得稅開支	<u>28,843</u>	<u>40,87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3,766</u>	<u>176,553</u>
按於各個國家產生溢利之適用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1,637	24,1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903)	(2,179)
毋須課稅收入	(2,718)	(7,82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4,232	7,14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543	20,509
過往年度 (超額) / 撥備不足	(9,948)	500
稅項開支	<u>28,843</u>	<u>40,875</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5% (二零零八年：14%)。上升原因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之盈利能力出現變動所致。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85,845	114,3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481,312	2,231,97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035</u>	<u>0.05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購股權指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購股權方面，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加權平均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因轉換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之影響。

##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之未上市股本證券	<u>23,400</u>	<u>—</u>

概無金融資產已減值。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291,455	328,44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13,380)	(16,021)
應收票據 (附註(c))	107,142	161,930
	<u>385,217</u>	<u>474,35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2,588</u>	<u>55,808</u>
	<u>437,805</u>	<u>530,16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9,000	4,815
人民幣	405,292	490,583
美元	23,513	34,004
歐元	—	758
	<u>437,805</u>	<u>530,160</u>

*附註(a)：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9,770	217,517
91至180日	44,547	51,539
181至365日	24,102	27,099
365日以上	33,036	32,288
	<u>291,455</u>	<u>328,443</u>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的貨物及服務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54%（二零零八年：52%）。本集團不斷密切監察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餘額之收回情況，以減少此等信貸風險。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鑒於過往經驗，該部份客戶之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預計應收款項結餘仍可全數回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需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應收款項結餘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7,0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931,000港元）乃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44	710
三至六個月	22,968	17,118
六個月以上	21,843	31,103
	<u>47,055</u>	<u>48,931</u>

附註(b)：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21	1,615
撥備撥回	(3,330)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撥備	689	14,244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	(55)
匯兌差額	—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80</u>	<u>16,021</u>

其他類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註(c)：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87,606	74,910
91至180日	19,536	87,020
	<u>107,142</u>	<u>161,9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71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就短期銀行借款而已抵押予銀行。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如下)	201,782	186,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3,296	119,132
退休金供款	5,245	5,541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23,079	29,054
	<u>363,402</u>	<u>340,222</u>

附註：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至90日	180,642	152,235
91至180日	12,657	21,986
181至365日	988	2,414
超過365日	7,495	9,860
	<u>201,782</u>	<u>186,495</u>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概無任何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留聘及鼓勵具實力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4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68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股份分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於過往年度之股份分拆導致須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3,000,000股增至92,0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37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935港元。就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3,300,000股增至133,2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76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9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4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各董事及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分拆 後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所持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	2.00	41,458,000	-	(41,457,000)	-	1,000
			<u>41,458,000</u>	<u>-</u>	<u>(41,457,000)</u>	<u>-</u>	<u>1,000</u>

\*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41,45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2港元。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採納附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所述，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已採納僱員獎勵計劃（「百富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不多於2,187,500股百富普通股（但須按照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僱員獎勵計劃旨在為百富集團之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一個購入百富集團擁有權之機會。該計劃可激勵該等購股權之承受人為提升百富集團之價值而作出貢獻，對整個百富集團有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百富僱員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可能取得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相同。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訂立。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偏離則除外，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此方面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和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功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

## 結算日後事項

### (a) 出售及發行Success Bridge Limited之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Wise World Group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 Limited（「Success Bridge」）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須按總代價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認購600股Success Bridge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SBL優先股」）（「認購事項」）。該600股SBL優先股佔Success Bridg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上述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b) 收購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Rich Gia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 Giant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Mega Hu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向Rich Giant配發及發行之25股新創股份，將佔新創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0%。上述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議定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就公佈發出保證。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管理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按在中國之僱員全年薪金之約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該等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茲確認本公司在年內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佈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hisun.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二零零九年度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零九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節錄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報告書內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 僅供識別